

行政	南工大校字第 4-42 号
收文	2010 年 3 月 26 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学〔2010〕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我省普通高校 在校本科生中招收飞行学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适应我国民航事业发展的形势和需要,发挥高等学校在民航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和优势,根据教育部《关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飞行学员的通知》(教学司〔2006〕8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我省普通高校在校本科生中招收飞行学员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可在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在校二、三年级学生中招收飞行学员,被选招的学生转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习,由我厅办理转学手续。鉴于飞行专业的特殊性,被选招学生不受招生时的录取批次限制。

二、有关高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教学〔2007〕6号）文件要求，做好飞行学员的转学工作，保证为每一个学生办理好转学手续，同时要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积极做好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学生的“学籍异动”工作，保证转学学生的学籍信息转到转入学校。

三、被选招的学生因身体、技术等原因不宜继续学习飞行的，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排在该校相近专业学习，毕业后自主择业。

四、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在普通高校在校本科生中招收飞行员工作，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关工作，为我国民航系统航线飞行员的培养输送优秀人才。

五、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织实施飞行学员选拔工作。选招的飞行学员经面试、成绩考核、体检、背景调查等入学审核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身体复检合格后转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具体选拔方法可登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站查询，网址：<http://zf.nuaa.edu.cn>。



主题词：普通高校 飞行员 学籍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年3月17日印发